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（2023）18号

关于粮食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疆粮米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粮食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该项目位于第四师六十九团一连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$81^{\circ}24'56.217''$ ，北纬 $43^{\circ}47'14.122''$ ；总占地面积为 33328m^2 。该项目扩建小型鲜米加工生产一条，购置小型鲜米加工设备一套，新建鲜食玉米分拣加工生产线一条，改建一栋低温成品库，改建一栋低温储存库，扩建烘干塔2座（内含2台 18t/h 生物质热风炉），

配套粮食仓库4栋。建设完成后年烘干玉米100000t。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144万元,约占总投资的2.4%。

根据深圳市圳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,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运输车辆使用蓬帘覆盖,避免沿途洒落;沿途道路和灰渣场定期清扫,洒水抑尘;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方开挖、回填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,减少扬尘污染。营运期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+脱硫塔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,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。烘干塔粉尘在通过外层加装防尘罩,玉米输送、筛分等环节在密封环境下,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污设施,排入下水管网进入六十九团污水处理站,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;脱硫除尘用水循环使用,定期补充损耗,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,加强日常维护;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措施后,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2类标准的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除尘灰、粉尘、杂质及砂石统一收集后交六十九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;草木灰用于周边农田土壤改良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报我局重新审批;项目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要求,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,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4日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师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，深圳市圳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